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杨刑(知)初字第2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石某。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金融刑诉[2015]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起公诉。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受理后，经审查发现，本案被告人的犯罪地及户籍地均不在本市虹口区，本院遂请示上级法院，经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谢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石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石某自2014年4月起，租赁本市南京西路XXX号韩城3楼57号店铺对外销售假冒香奈儿、江诗丹顿、劳力士等品牌的手表。2014年6月5日，公安人员在上述店铺的暗室内当场查获假冒各种品牌注册商标的手表共计318块。

案发后，经权利人确认并经上海市虹口区物价局鉴定，上述被查获的商品中有对应型号的187块假冒注册商标的手表货值金额为人民币15,158,085元。

被告人石某于2014年7月25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石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搜查笔录》、《扣押清单》等，被查封商品的照片，权利人及受委托单位提供和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鉴定证明》、《鉴定报告》、《价格证明书》等，上海市虹口区物价局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案发经过》，被告人石某的多次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石某的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石某系犯罪未遂，并具有自首情节，提请依法惩处。

审理中，被告人石某向本院缴纳了人民币4,000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石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石某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石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石某具有自首情节，并预缴了部分罚金，依法可以减轻处罚。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石某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石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等均予以没收。

石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蔓莉

审 判 员

朱东育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金坤亦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